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优化业务发展战略，提高可持续发展力

广电计量致力于成为最具公信力的一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专业机构，以持续的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更加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性产业、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服务国家质量保障的战略方向，构建可持续增长力。

在服务国家战略性产业方面，公司瞄准特殊行业、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集成电路、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战略性产业领域，以及深海工程、先进核能、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在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方面，围绕战略性产业的科技创新需求，公司在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等领域服务能力位居行业前列，持续构建“计量检测+科研服务+评价咨询+规划设计+认证”综合化业务格局，为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保障，公司由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为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服务国家质量保障方面，公司持续发挥独立第三方的客观、公正、公平的质量守门人的角色作用，坚守质量底线，始终为研发、生产和使用高安全、高可靠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打造成为广大客户和消费者值得信赖的知名品牌。

公司推动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等成熟业务不断纵深发展，持续构建细分领域特色能力优势；利用成熟业务板块的领先优势，赋能生命科学、数据科学、培训服务等培育业务发展，筑深筑高技术“护城河”，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6.13%，保持稳定增长。2024年，公司强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调整组织架构，提升组织运作效率；优化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建立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模式，推动业务往高端、高质量方向发展。

二、完善技术保障体系，实施技术引领战略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只有坚持不断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才能构筑差异化技术优势，才能避免同质化、低层次的恶性竞争；只有坚持不断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前沿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才能与国家战略产业同频共振，才能更好的服务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从而推进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广电计量坚持技术引领战略，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通过布局国家战略性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创新方向；通过每年投入约占营业收入10%的金额作为研发经费，确保技术研发资金有保障，不断提升未来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通过以院士工作站为牵引，建设各专业研究院和实验室，形成了稳定技术创新的组织保障体系；通过参与制定众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搭建了全国一体化计量检测与认证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以技术标准赋能行业发展。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通过CMA、CNAS、CATL及特殊行业资质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之一，经营资质的全面性代表了公司领先且全面的技术能力。

2024年，公司以总部基地入驻为契机，依托技术研究院及院士、博士领衔的高端人才队伍，布局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新型储能、先进核能、深海工程、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量子计量、生命科学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十大实验室，开展创新性研究，着力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建立公司未来可持续增长动力。

三、狠抓质量控制，传递质量信任

质量是兴盛之道、强国之策，关乎企业、国家的命运。科技要发展，计量须先行，计量检测既是科学前沿领域，也是产业基础领域的支撑。计量检测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计量检测技术机构是国家质量安全、质量技术监督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力量，也是企业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和产品质量提升不可或缺的技术保障力量，同时，也是消费者质量权益保护不可或缺的技术补充力量。

广电计量作为第三方综合性的计量检测机构，质量就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时刻狠抓质量管理，通过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用匠心对待每一份证书、每一个数据，赢得社会、市场和客户的认同。公司将质量管控作为发展战略之一，强化全国一体化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杜绝质量事故风险。近年来，公司坚持开展质量月活动，落实质量职责，注重管控实效，以实际行动坚守质量，以高质量技术服务树立公司品牌。

四、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经营活力

体制机制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深层次因素。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有控股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广电计量是国内极少数较早完成市场化改制的公司，同时也是较早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建立多元化的国有控股治理结构的公司。国有控股的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持续服务国家战略、履行国企责任、保障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品牌，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平衡发展。混合所有制的股权结构，构建了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保持灵活的决策机制、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以及高强度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独特的体制机制是支撑公司在计量检测服务业长期保持稳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体制机制优势体现在对内有利于凝聚全体员工，提升内部向心力；对外有利于获得各级政府部门、特殊行业、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电力、船舶、石化、医药、环保、食品等行业大型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公司集聚、整合社会资源。

2024年，广电计量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重心，及时调整经营考核导向，完善以利润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

五、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

广电计量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广电计量通过环境、社会、治理等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快绿色转型，公司已连续两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广电计量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建立了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沟通策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参加各类策略会等方式，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值管理相关要求，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沟通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六、注重股东回报，积极分红回购

广电计量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广电计量不断完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股东投资预期，切实提高股东回报保障。公司2021-2023年度均派发现金红利8,628.39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36%、46.91%、43.27%。

广电计量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利润分配规划，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通过聚焦主业、持续创新和精细化管理，提升自身内在价值，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还将继续充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多种方式竭力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6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4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可能存在公司未来实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因时效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4亿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1.34%，资产有息负债率26.32%；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比95.22%；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健康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235,005	7.24%		42,235,005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5	5.87%		34,215,005	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20,000	1.38%		8,020,000	1.3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10,841	92.76%	-11,111,111	529,899,730	90.85%
3.库存股	-	-	11,111,111	11,111,111	1.91%
4.总股本	583,245,846	100.00%	0	583,245,846	100.00%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1%。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235,005	7.24%		42,235,005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5	5.87%		34,215,005	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20,000	1.38%		8,020,000	1.3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10,841	92.76%	-22,222,222	518,788,619	88.95%
3.库存股	-	-	22,222,222	22,222,222	3.81%
4.总股本	583,245,846	100.00%	0	583,245,846	100.00%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3,165.80万元，货币资金103,428.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8,602.55万元。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41.34%，资产有息负债率26.32%；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比95.22%；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健康稳健。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有利于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0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0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00
李军	副总经理	75,000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00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00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
合计		58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转换公司计划发行的可转债，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公司对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股份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未来未能实施发行可转债，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可能存在公司未来实施发行可转债，但回购股份因时效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导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4年9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SUM(ABOVE) 7,082,280.1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70%。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116,066.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26,213.9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6,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合计	7,082,280.1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财政部网站获悉，2024年9月29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19号），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4年至2027年；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称废电）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电的，可以给予支持；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废电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以按照废电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电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

上述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新旧政策衔接，支持行业平稳发展，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电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1月17日联合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具体办法在公司2024年半年报披露时尚未明确。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2023年度的会计处理办法、废电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进行了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废电处理收入确认。

本次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内的相关会计准则，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2024年确认的废电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可能调减相应的营业收入，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届时查看公司按规定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废电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7天	3,500	2024年9月30日	---	1.25%

二、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当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4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20,000元（20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663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310,599,400元（23,105,99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108,356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400,600元，剩余债券6,794,006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91,710,308	3.23	40,900	91,751,208	3.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51,130,553	96.77	-40,900	2,751,089,653	96.77
三、总股本	2,842,840,861	100	0	2,842,840,861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